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动态心电记录器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报告

采购人：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论证时间：2025年11月27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报告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	动态心电记录器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	¥120000.00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广州市医保贸易有限公司
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系统搭配使用的便携式动态心电记录器是一种对人体心脏电活动进行连续监测的医疗仪器，它可以记录24小时至7天的心脏电信号数据并在软件上进行详细分析、也可以捕捉短暂心律失常、日常活动时心脏状态、评估心悸等症状原因、判断心肌缺血情况，是一套能为心脏疾病诊断提供连续且全面的依据产品。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于2019年购买的动态心电分析软件系统（型号：Cardio Scan）及其配件动态心电记录器（型号：DMS300-4A），因需求患者较多，为了更好地服务每一位患者，现需增购4台动态心电记录器。根据该软硬件的全国总代理迪姆软件（北京）有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明“本软件与DMS动态心电记录器配合使用”为确保每一位患者数据格式的统一性、传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目前只有原生产厂商或其指定授权商能够提供原厂配件等服务，迪姆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是该套设备负责在国内生产及总代理，广州迪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迪姆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在广东地区唯一的合法经销商，而广州市医保贸易有限公司受广州迪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办该采购项目相关事宜，作为授权经销商，也能够享受迪姆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为采购人的采购和使用提供有力保障。 综合上述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章第三十一条规定，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动态心电记录盒采购项目向“广州市医保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三、申请理由	
☒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相关信息

供应商名称：广州市医保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公路广从二路自编196-208号B408室（仅作办公用）

供应商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崔陆伟、13119584488

五、专家小组综合意见

采购单位对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较客观充分合理，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系统使用的匹配性，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广州市医保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建忠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肇庆市疾控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动态心电记录器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广州市医保贸易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采购方式理由比较充分, 有利于设备的 使用及效果甚佳,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建议采购采用单一来源。	
专业人员签字	陈建忠	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如权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肇庆联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动态心电记录器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广州市医保贸易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理由充分 符合品类的唯一供应 商处采购,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张如权	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郭晓斌	
	职称: 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肇庆市疾控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动态心电记录器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广州市医保贸易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方式理由充分, 为有利于原设备的使用及保证效果, 在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甚佳, 建议采购采用单一来源。	
专业人员签字	郭晓斌	日期: 2025年11月27日